

南京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

宁旅资委〔2019〕4号

南京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 公告

(2019年第1号)

为加强我市旅游景区质量管理，提升旅游景区品质和服务质量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 17775-2003)和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，根据全市旅游景区质量管理检查实际情况，我委决定，对复核检查严重不达标或存在严重问题的5家国家等级旅游景区处理如下：

(一) 给予江宁区雁南飞景区、六合区灵岩山风景区、高淳区迎湖桃源等3家2A级景区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处理；

(二) 给予浦口区水墨大埭旅游区、六合区平山森林公园景区等2家景区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处理，限期3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

2019年9月3日

南京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

2019年9月5日印发